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或“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通知，好利来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骏科技”）分别签署了《好利来控股与立骏科技关于好利来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一）”）、《好利来控股与本骏科技关于好利来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好利来控股于2016年10月10日与其全资子公司汇骏资本的全资子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分别签署了《好利来控股与立骏科技关于好利来之股权转让协议》、《好利来控股与本骏科技关于好利来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好利来控股以67.05元/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好利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为2016年9月30日，好利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74.5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好利来3,150万股股份（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47.24%）给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其中立骏科技受让18,430,536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27.64%）；本骏科技受让13,069,464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9.60%）。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遵守收购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好利来控股分别与立骏科技、本骏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2）就《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双方无任何争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均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经获得协议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其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i) 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ii) 其曾经签署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iii) 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则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的通知，由于本次协议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历时较长，好利来控股在战略部署规划方面有所调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四、 终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前和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改变，故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